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盛

被　　告　陳佳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5萬6,853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2,3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萬1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	1	利息	1,498萬	115年3月20日	115年4月14日	(26/365)	3.31%	3萬5,334.96元

額1,498萬6,359元）			6,359元					
	小計							3萬5,334.96元
項目2(請求金額274萬7,314元）	1	利息	274萬7,314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4月14日	(51/365)	4.63%	1萬7,773.24元
	2	違約金	274萬7,314元	115年3月24日	115年4月14日	(22/365)	0.463%	766.69元
	小計							1萬8,539.93元
項目3(請求金額284萬165元）	1	利息	284萬165元	115年2月5日	115年4月14日	(69/365)	5.13%	2萬7,543.38元
	2	違約金	284萬165元	115年3月6日	115年4月14日	(40/365)	0.513%	1,596.72元
	小計							2萬9,140.1元
合計								2,065萬6,853元